

江西省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

赣校车办函〔2019〕2号

关于学校组织学生集体外出活动使用 合法营运车辆的紧急通知

各设区市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

近期，省公路运输管理局在开展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督查检查时，发现我省一些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在组织学生集体外出活动过程中，使用了无道路运输经营资质的车辆（非法营运车辆）。由于此类非法营运车辆的技术状况较差，未向承运人购买责任险，事故抗风险能力差，存在很大安全隐患。为切实加强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安全，从源头消除安全隐患，特提出以下要求，请各地认真贯彻落实。

1. 学校在选择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客运车辆时，务必选择具备包车客运经营资质（即获得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具有校车运营经营资质（获得校车运营许可批文）的校车运营企业提供的客车运输服务；道路运输企业提供的车辆必须办理了《道路运输证》；校车运营企业须提供符合《校

车安全管理条例》的标准校车。

2. 学校在选择合法道路运输企业车辆时，务必与企业签订正规包车租用合同。签订合同时，学校应要求企业提供企业的《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以及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等合法证件。

3. 运输企业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以及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应当具备相应的包车客运经营范围，即：出游途经地、目的地超出江西省范围，则应当具备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范围；出游途经地、目的地超出设区市所辖区域，则应当具备市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范围；出游途经地、目的地超出县（市、区）所辖区域，则应当具备县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范围；出游途经地、目的地在本县（市、区）所辖区域内，则应当具备县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范围。

4. 各地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要立即督促学校做好学生集体外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并做好备案工作；对使用的客运车辆或校车必须严格审查，严禁使用无资质的客运车辆及“黑校车”载运学生，要坚决杜绝司机酒后驾驶、疲劳驾驶、靠经验驾驶以及不合格司机驾驶校车等行为，把不安全因素消除在萌芽状态。省级将进行明察暗访，对违规使用无资质客运车辆、“黑校车”的学校及有关负责人将严肃追责。

各地在使用车辆时，如遇到相关问题，可咨询省公路运输管理局或省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各地校车安全管理

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将各地学校租车情况及时报省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

省公路运输管理局 联系人：陈琦，0791-86627201

省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 联系人：叶霜洁，
0791-86765130。

江西省校车安全管理联席
会议办公室（代）
2019年7月3日

